

# 区科工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在区委、区政府和市局的直接领导和大力支持下，我局紧紧围绕年度工作目标和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市、区的有关会议精神。以企业为中心，强化运行调度；以项目为抓手，抓好政策落实；加强企业管理，促进企改稳定；完善信访制度，构建和谐稳定的发展环境。努力适应新形势下对各项工作的发展要求，动员局机关、局属企业以新担当展现新作为，以党的建设高质量推动经济发展高质量。根据自身职责研究部署工业经济运行、招商引资、科技创新、信访维稳等重点工作。

### （一）制造立市工作

1.组织申报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第一季度申请奖励资金共计30万，资金已拨付到位，第二季度申报奖励资金共计70万，资金已拨付到位，第三季度预计申报奖励资金共计50万，已过公示期，等待财政拨款。

2.完成2022年度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工作，共推荐天地药业等7家公司申报，天地药业、高创住工、龙亭电气、逸家繁星4家企业通过审核。

3.组织开展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工作，推荐天元装备、逸家繁星申报，未通过审核。

4.通过召开推进会，落实数字化转型战略上半年工作情况和数字化转型在建项目，谋划天地药业、瑞通灌排智慧农业项目、赛蓝智能列入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台。

5.组织推荐瑞通灌排、天地药业、高创住工、开利空分集团4家企业申报2023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新模式示范项目，推荐康诺药业申报2022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6.细化2022年四季度及2023年入规目标任务，将恒瑞节能建材、东辰制衣、四方预应力有限公司、河南赛普空分设备、惠固混凝土5家企业作为“小升规”重点培育企业。

### （二）科技创新情况

1.协同发改委完成组织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推荐天地药业、天元装备申报，天地药业申报成功。

2.组织辖区企业在科技部政务平台进行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完成任务41家，任务完成率102.5%。

3.完成高新技术后备企业入库工作，第一批推荐7家企业入库，第二批推荐1家，共成功推荐8家企业入库。

4.成功推荐联昌（河南）预防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申报2021年度开封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5.完成组织申报开封市2022年市工程技术中心科研平台机构工作，第一批推荐瑞通水利、红枫叶申报成功，第二批推荐鸿远住宅申报，未通过。

6.积极组织辖区工业企业申报2022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第一批推荐7家企业申报，第二批推荐6家企业申报，等待评审结果。

7.组织开展2022年度开封市科技发展项目申报工作，联合推荐鼓楼区消防救援大队申报2022年度开封市科技发展项目，联合河南瑞通灌排设备有限公司、天元装备申报2022年度开封市重大科技专项。

8.成功推荐河南瑞通灌排有限公司申报2022年度开封市“揭榜挂帅”项目。

### （三）招商引资税收任务完成情况

截至10月我局招商引资任务，完成2022年招商引资工作，完成任务目标3.1亿元，完成率103%。税收任务429万，已完成250.1万元，占全年人任务58.2%

### （四）获得荣誉

1.瑞通灌排、筑帮砂浆、开封高中压阀门获得2021年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

2.大高新型建筑材料、开利空分、五一涂料、筑新建材4家企业获得2021年动态入库企业奖；

3.开封市隆兴化工、康诺药业被评为2021年优秀科研平台和机构，大宋制药被评为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4.联昌药业、开兴合同、高创住工等10家企业获得“2021年优秀科技企业”荣誉称号；

5.联昌（河南）预防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被评为2021年度开封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6.开封大学、河南高创住工、开封市筑帮砂浆获得2022年度河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项目；

7.红枫叶生物科技、瑞通水利被评为“开封市2022年度第一批市级科研平台机构”；

8.瑞通灌排面向边缘计算的物联网网络监控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荣获2022年度开封市“揭榜挂帅”项目；

9.高创住工、天地药业、逸家繁星、龙亭电气被评为2022年度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0.禾丰牧业、开兴空分设备、高中压阀门获批2022年河南省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

11.瑞通灌排5G+智慧农业云平台方向6：农业大数据应用获批2022年河南省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

12.高创住工被评为开封市科技工作突出先进集体。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基层党建组织工作。**一是对党建工作重视不够，存在重经济、轻党建的倾向，对党建工作责任制执行不力，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意识不强，“一岗双责”落实不到位。二是少数同志把主要精力集中抓经济工作及业务工作上，对党建工作只是应付、被动地去做，对党建工作组织不力，抓得不紧。

**2、招商引资税收工作。**一是新引进的产业化重大项目不多。总体上看，引进项目投资规模偏小，项目质量不高，有影响力、有聚集带动作用的大项目还不多。二是大项目引进较为困难。三是营商环境还需进一步改善。

**3、区属企业信访稳定工作。**一是解决群访条件不成熟，大多数区属企业停产多年，资小于债，造成诸多不稳定因素。二是区属企业历史遗留问题较多，职工诉求难以兑现。

**4、疫情防控工作。**企业安全生产过程中要把疫情防控工作常态化，建立长效机制。

**5、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工作。**一是企业缺乏自主创新。二是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推进较慢。三是专利技术的开发和科技成果的转化力度不够。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2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